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

里公園二巷廿四號莊憲
雄先生問：

分處不同 地類而不同

某中有私有土地，
自日據時期就將其中部
分闢為村里道路。當時
，鄰近原有一條公有通
路，從此即告關閉，迄
仍廢置。請問該公有地
產權可否辦理廢除，或申請承租或
交換使用。

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

公有土地可分國有
土地、省有土地、市縣
有土地，與鄉鎮有土地
四種(土地法第四條)
，來函未說明該公有地
屬於那一種。

公有土地的處分、
出租或設定負擔，視種
類不同而有異。如為國
有土地的放領、放墾撥
用及處分或設定負擔或
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應由管理機
關呈報行政院核准。如為省市縣有
土地，須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
經行政院核准。如為鄉鎮有土地，
應經市縣政府核准(土地法第二五
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
一條參照)。

公有土地不得「廢除」。來函
所謂請求與公有地交換使用，法令
上也無根據。

宜蘭縣蘇澳鎮大通路三〇〇號

陳添丁先生問：

我在民國五十八年，自他人承
讓八分多河川地，其間，一遇颱風
過境或河水侵襲，都得重新開墾，
非常艱苦。有時表土流失太多，必
須暫時休耕。

六十四年間，忽有人將休耕地
上荒草燒掉，開始占耕。我出面阻
止未果，向法院告訴。法官說：「
河川地是國有地，你休耕數年，人
家要耕作，你無權制止。」請問如
何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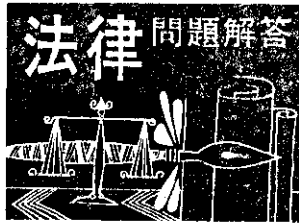
本社轉請高瑞錚律
師答覆：

承墾河川公地，應
依台灣省政府所公布公
有土地管理辦法及河川
公地處理要點有關規定
，向縣市政府地政科申
請放租，訂立不定期租
約或填發許可証，以取
得法律上保障。

本件關鍵所在，是
所謂「休耕」，是否可視為你已中
止對這河川地的占有。

如你已中止占有，他人繼起耕
作，你並非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三二條規定，不得
提起告訴。

不過占耕公有土地
，已構成刑法第三二〇
條第二項竊占罪嫌，不
問何人，均得向檢察官
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同
法第二四〇條)。



地川公地 耕種河川公地 必須申請放租

變硬化，品質變劣，這就是「硼素缺
乏症」。

栽培蘿蔔在基肥以不施堆肥為原
則。施用良質堆肥(以稻草為材料)
每一〇公畝一、五〇〇公斤，雖可使
土壤絕不缺之硼素，但如堆肥尚未充
分腐熟，會引起蘿蔔肥大根分歧。所
以蘿蔔宜作為會施用多量堆肥作物如
番茄、胡瓜的後作，或栽培於含有適
量硼素的土壤，才會有良好的品質與
產量。(王進生)

寧蒙繁殖與施肥

〔問〕：(一)寧蒙可否用壓條法繁
殖？

〔答〕：依書本記載，寧蒙腋枝結果良
好，是否可開植檳榔或梧桐，以利水
土保持與減少蒸發量？

〔答〕：株距一五尺是否適合？

〔答〕：(一)寧蒙可用壓條或打插
法繁殖，但因缺少直根，根羣分布較
淺，施肥量及施肥次數需增加，且不
耐強風。又因不採用砧木，對地理環
境及病虫害適應性較差。

〔答〕：(一)栽植株距較寬時，可間作檳榔
或梧桐等，但須考慮根羣分布及施肥
量等問題。

〔答〕：(一)單作時，
株距可採用一五
×一五公尺。但
欲間作時，須保
持一五×一八或
一八×一八公尺
株距。



〔問〕：(一)種植穴大小及深度，視地理環境
而定。一般而言，寧蒙植穴須有三台
尺立方深。植穴內放置腐熟堆肥及磷
酸肥料。如土壤酸性較強需放入苦土
石灰。(翁仁祿)

北蒜品質好

〔問〕：貴社出版的「專業栽培蔬
菜三〇種」中曾述及，大蒜品種「北
蒜」，可在二月播種，至四月或五月
採收青蒜。不知品質如何？每分地產
量若干？每分地須種多少公斤，每
公斤價格若干？應向何處購買蒜種？
(花蓮新城南三樓二二號張明遠)

〔答〕：北蒜又稱錦州蒜，或嘉定
蒜。蒜種多為進口貨，每分地約需蒜
種一〇〇~一五〇公斤，每公斤時價
約新台幣四〇元。青蒜品質優良，每
分地可採收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公斤，蒜種可向鄰近種苗商洽購。(

邱阿昌)

雌雄龜分池飼養

〔問〕：(一)龜如養在地洞裡，讓牠
渡過寒冬，沒法曬到太陽，會不會發
生疾病？

〔答〕：(一)我想將牠運到金門，應如何包
裝？

〔答〕：(一)如將雌雄分池來養，牠的生殖
能力是否會減弱？(陽明山郵政八二
二〇附五號翁欽銓)

〔答〕：(一)龜必須經常曬太陽以保
持身體潔淨，尤其是在冬季，溫暖之
日一定要曬太陽，否則會感染皮膚病
及其他疾病。

〔答〕：(一)可用木箱包裝，但不宜累疊。
(二)不但不影響生殖能力，且可防
止雌龜互鬥受傷。一般養龜場由於場
地關係多無法做到。(余廷基)